

#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减持股份监事的持股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监事沈建强先生持有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330,6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%，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，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沈建强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80%。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沈建强先生的减持期间已过半，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沈建强先生发来的《关于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沈建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0,6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%。沈建强先生

因自身资金需要，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80%。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日，沈建强先生的减持期间已过半，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沈建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0,6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%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（一）本次减持实施过程及内容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沈建强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（四）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沈建强先生《关于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